

#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政办函〔2023〕4号

##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绥县规范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国有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等规范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达到节约投资成本的目的，结合工程实际及难易程度，我县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按如下表格计取：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0.5亿元 (含) 以下	0.5亿元 -1亿元 (含)	1亿元-2 亿元(含)	2亿元-5 亿元(含)	5亿元 以上
1	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区级项目）	≥45%	≥46%	≥47%	≥49%	≥52%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0.5亿元 (含) 以下	0.5亿元 -1亿元 (含)	1亿元-2 亿元(含)	2亿元-5 亿元(含)	5亿元 以上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5%	≥46%	≥46%	≥48%	≥51%
3	评估项目建议书	≥42%	≥42%	≥43%	≥45%	≥47%
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41%	≥42%	≥44%	≥46%
5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45%	≥45%	≥46%	≥47%	≥50%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30%	≥32%	≥33%	≥35%	≥36%
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2%	≥24%	≥25%	≥27%	≥29%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30%	≥32%	≥33%	≥35%	≥38%
9	工程监理费	≥39%	≥40%	≥41%	≥42%	≥44%
10	工程设计费(含建筑设计其他服务成本)	≥46%	≥47%	≥47%	≥49%	≥51%
1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44%	≥44%	≥45%	≥46%	≥48%
1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3%	≥44%	≥45%	≥46%	≥48%
13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43%	≥43%	≥44%	≥46%	≥48%
14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43%	≥43%	≥44%	≥46%	≥48%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0.5 亿元 (含) 以下	0.5 亿元 -1 亿元 (含)	1 亿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 以上
15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5%	≥25%	≥27%	≥28%	≥30%
16	地形测绘费	≥41%	≥42%	≥43%	≥45%	≥46%
17	林地变性费	≥40%	≥42%	≥43%	≥44%	≥46%
18	地质灾害压覆矿费	≥42%	≥42%	≥43%	≥45%	≥47%
19	工程地质勘查费	≥39%	≥40%	≥41%	≥44%	≥46%
20	防雷检测费	≥42%	≥45%	≥45%	≥49%	≥50%
21	房产测绘费	≥45%	≥46%	≥46%	≥48%	≥50%
22	勘测界面测绘费	≥36%	≥37%	≥38%	≥40%	≥42%
23	检验试验费	≥30%	≥33%	≥35%	≥38%	≥40%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39%	≥36%	≥36%	≥37%	≥38%
2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收费	≥40%	≥41%	≥42%	≥43%	≥44%
2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27	土地补偿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0.5亿元 (含) 以下	0.5亿元 -1亿元 (含)	1亿元-2 亿元(含)	2亿元-5 亿元(含)	5亿元 以上
28	安置补助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29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30	耕地开垦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32	森林植被恢复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33	土地租赁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3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该类费用按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不进行下浮。				

备注：1. 以上涉及的费用优先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计取，如文件中无相关计取依据则参照其他相关文件标准执行或市场价执行；如表中未涉及但实际发生的建设其他费用按市场价执行。

2. 表格中“≥”是指下浮系数需高于或等于对应的数值。

3. 以上涉及的费用应根据项目大小及难易程度综合考虑，对重大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计取应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建设单位组织并报县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特殊情况呈报县常务会审议通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绥县规范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通知》（2019 年版）。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

